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114. 1. 14

機關地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詩旻、謝育帆 (04) 25121367
傳真：(04) 25251648
電子信箱：tcd.r.mail@gmail.com

受文者：中區各縣市醫師公會、診所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區醫審中字第 11400000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擬辦意見：	
理事長核示	
日期：	辦理情形：

主旨：檢送本會 114 年主任委員交接典禮暨第 1 次委員臨時會議紀錄乙份（電子檔諒達），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 114 年
委員
副本：中區各縣市醫師公會、診所協會

主任委員陳宏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114 年主任委員交接典禮暨第 1 次委員臨時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3:00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F 第一會議室

出席：陳宏麟、蕭志界、張志傑、周亞中、王博正(請假)、葉元宏、羅倫楸、
蔡景星(請假)、施英富、蘇主光、高嘉君、劉茂彬、高大成(請假)、陳正和(請假)、
林義龍(請假)、曾崇芳(請假)、丁鴻志、林煥洲、林恆立、魏重耀、藍毅生、
彭業聰、顏炳煌、林宜民、陳儀崇、管灶祥、陳俊宏(請假)、黃致仰、
林釗尚、蔡其洪、陳振昆、蔡梓鑫、廖慶龍、巫喜得、吳祥富、林育慶、
楊玉隆(請假)、賴政光、孫楨文、林峯文。

列席：蔡文仁、陳文侯、吳義村(請假)、陳宗獻(請假)、李武波、蔡明忠、連哲震、
呂和雄、許鵬飛、洪一敬、卓良珍、倪仁仰、蔡振生、楊啟坤(請假)、
許權傑、張光廷、林經凱、林淙鈞、李妍禧、傅姿溶、張靜文、劉碧優、
陳詩旻、謝育帆。

主席：陳理事長宏麟

紀錄：陳詩旻

壹、廖主任委員慶龍致詞：略。

貳、中區業務組丁組長增輝致詞：略。

參、主任委員交接、印鑑移交(監交人：中區業務組丁組長增輝)。

肆、新任主任委員陳宏麟致詞：略

伍、新任主任委員陳宏麟致贈廖慶龍主任委員感謝禮品。

陸、頒贈顧問聘書。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洽悉。

捌、報告事項：洽悉。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區分會

案由：有關 114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項會議出席費、
交通費、審查費，提請討論。

決議：

一、114 年中區支付標準如下：

(一) 委員會議(含各組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當次會議支給)

1. 會議出席費：800 元/次。

2. 會議交通費以各診所為出發地，往返中區業務組公里數(四捨五入)核發交通費：20 公里以下 300 元、21-50 公里 400 元、51 公里以上 500 元。
 3. 委員出席費(含交通費)採「按次」給付並於當次會議發放。
 4. 依各議程需要邀請顧問、科召、審召列席。
 5. 功能性委員出席費用依往例由各公會自行決定。
 6. 診所協會理事長列席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由該縣市之醫師公會與診所協會自行決定。
- (二) 學者專家出席費及交通費 1000 元/次，交通費以執教學校為出發地，往返中區業務組公里數(四捨五入)核發：20 公里以下 100 元、21-50 公里 200 元、51 公里以上 300 元。
- (三) 審查費：每小時審查費為 650 元(6 分鐘為 1 小節，65 元)，按出勤時間計算，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不另支付交通費。
- (四) 審查醫師外出實地審查費 1000 元/次，交通費以執業地點為出發地，往返中區業務組公里數(四捨五入)核發：20 公里以下 100 元、21-50 公里 200 元、51 公里以上 300 元。
- (五) 視訊出席執行會會議：500 元/次。
- 二、上述委員會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視訊出席費依執行會標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區分會

案由：本會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起行政辦公室移至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114 年擬依循往例斟酌補貼該會相關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每月補貼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新台幣 4000 元整(會計事務所歸類為租金收入)。
- 二、每月支付以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名義申辦之電話(04-25121367)該線電話費(實報實銷)。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區分會

案由：有關中區分會員工薪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比照政府公告基本薪資調整 4.08%。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